

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民 航 通 告

主旨:轉頒民航通告(Sport Parachute Jumping)

發行日期:2015.04.16 編號:ACF105-2E 發行單位:飛航標準組

#### 一、目的:

本局為協助使用人申請跳傘運動(Sport Parachute Jumping)許可時, 能依據我國及外國法規執行,特此函頒本通告。

### 二、修正說明:

本通告取代2009年3月16日函頒之ACF105-02C,使用人應依FAA 及本國最新之修定版,執行修定及法規符合性檢查。

## 三、背景說明:

鑒於跳傘運動及其運用日趨成熟,跳傘運動日增,為使使用人實施跳傘運動(Sport Parachute Jumping)作業申請時,能有適切之參考,本局援引美國 FAAAC 105-2E「Sport Parachute Jumping」及其後續修訂版做為作業指導文件。

#### 四、需求說明:

我國跳傘運動使用人及作業人員,應依本民航通告及其後續修訂版申請跳傘運動(Sport Parachute Jumping)作業許可,並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後,載明於營運規範或其他文件據以執行。

### 五、執行要點說明:

- (一)本民航通告中所述FAA,在我國為民用航空局。
- (二)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s 61 及 Parts 65 規定,在我國為「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」。
- (三)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s 91 及 Parts 105 規定,在我國為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第一/四/五章、「飛航規則」及「飛航管理程序」。
- (四)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s 119 及 Parts 135 規定,在我國為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第一/三/五章、「飛航規則」及「飛航管理程序」。
- (五)本民航通告中所述 FAR Parts 145 規定,在我國為「航空產品與 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」。

## 六、相關規定及參考文件:

- (一)07-02A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。
- (二)09-01A「飛航規則」。
- (三)「飛航管理程序」。
- (四)FAAAC 65-5B「Parachute Rigger Senior/Master Certification Guide」 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- (五) FAA AC 105-2E「Sport Parachute Jumping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- (六)FAA-H-8083-17「Parachute Rigger Handbook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- (七) FAR Parts 1、61、65、91、105、119、125、135、145。
- (八) FAA Order 5190.6「FAA Airport Compliance Manual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- (九) FAA AC 150/5190-7「Minimum Standards for Commercial

Aeronautical Activities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
- (十) FAAAC 150/5300-13「Airport Design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- (十一)TSO-C23f Personnel Parachutes Assemblies 」及其後續修訂版。

簽署: 本本俊良

飛航標準組組長林俊良